

## 中華永續農業協會「永續農業」獎學金頒授辦法

107年6月22日第12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中華永續農業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大學院校學生修讀永續農業相關課程和進行永續農業相關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獎學金申請對象為就讀我國各大學院校農業相關科系之本國籍學生。

第三條：本獎學金來源為本會之財務孳息，獎助名額得視本會財務狀況而調整。本獎學金獎助金額及名額原則如下：

大學部學生(大學三年級(含)以上)：每學年六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千元整。

碩士班學生：每學年三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博士班學生：每學年二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第四條：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學生，在校成績學年之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曾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不得再次申請同級獎學金。

第五條：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檢送在學證明、學業暨操行成績證明書正本、獎學金申請書及教授推薦函二份向本會申請。碩士班和博士班學生應另檢附(一)論述永續農業之展望和本會適合舉辦之研討會主題及演講者(500-1000字)及(二)發表永續農業相關論文之影本或論文研究計畫書及其初步研究成果，以供審查。

第六條：本會接到申請文件後，由秘書處彙整後經褒獎委員會審查，並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獲得本獎學金者，須加入本會為會員，並應於會員大會出席接受頒發獎學金和獎狀乙張。博士班學生獲獎人應於會員大會宣讀其發表之論文或其論文研究成果。

第七條：獎學金申請書件格式如附件一。

第八條：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